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61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指標中由屋宇署向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，請告知本會過去兩年，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與已履行/撤銷的指示數目有明顯差距的原因；以及2015-16 年度有何措施協助該等綜合用途建築物業主履行相關指示，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6)

答覆：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，應當提升消防安全，使其更切合現代要求。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該等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安全建造，分別向建築物擁有人及／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(指示)，以期提升建築物的基本防火措施。就建築物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，執法部門為屋宇署，而規管消防裝置及設備，則屬於消防處的職權範圍。

屋宇署執法期間，一些樓宇業主曾表示，難以在指明限期內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和遵從指示，主要理由包括：

- (a) 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以協調在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；
- (b) 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與其他樓宇維修工程一併進行，前者的完成時間受後者的進度影響；以及
- (c) 他們需要更多時間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擬備其他方案，以克服實際的困難。

在2015-16年度，屋宇署會繼續採取措施，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。這些措施包括：

- (a)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，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；
- (b)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，提供技術意見；
- (c)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，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；以及
- (d) 通過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的講座及活動，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。

在2015-16年度，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126名專業、技術及文書人員會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。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《消防安全（商業處所）條例》及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
- 完 -